

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园林中心市场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

（东河广场、伽蓝公园）中标（成交）明细

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园林中心市场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东河广场、伽蓝公园）（项目编号：BTZCS-C-F-25007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5年园林中心市场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东河广场、伽蓝公园））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包头市福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397,9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5年园林中心市场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东河广场、伽蓝公园）	2025年园林中心市场化养护劳务服务项目（东河广场、伽蓝公园），本次招标全部范围	1、中标单位需保证不出现人员空缺，具体岗位安排需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设置。各类岗位工资应包含基本工资、人员保险等。2、工作时间：全体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息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3、服务责任：因劳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状态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如中标单位挪用劳务人员工资、人员保险等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4、在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的劳务人员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应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管理，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	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服务期12个月	达到招标人满意	1,397,900.00	1.00	项	1,397,900.00

安徽天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